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205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朱亮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白鹿铺村黄家村村民组29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7日对你驾驶湘HA6248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6248的四轴乘龙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沥青，于2022年05月27日08时30分，行驶在十洲路公路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175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0750千克，超限率34.7%。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朱亮明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朱亮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

第1页，共3页

赫交罚告〔2022〕205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QC201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涛

联系电话：[REDACTED] 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石碧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9R7B4A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855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8558的四轴三一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2年06月07日16时02分，行驶在西路口处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368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2680千克，超限率41%。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卜仓名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卜仓名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QC201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QC201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益阳市龙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海斌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鸬鹚桥安置小区2栋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65922694A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8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522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5220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6月08日18时30分，行驶在城际干道牛头岭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37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2700千克，超限率73.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郭文光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郭文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QC201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郭文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

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QC201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应林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雄森国际二栋 2606 室、26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53359165G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8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759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7591的四轴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石，于2022年06月08日18时20分，行驶在城际干道现代农业嘉年华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274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1740千克，超限率67.74%。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王志生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王志生

第1页，共3页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QC201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王志生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QC201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应林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雄森国际二栋 2606 室、26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53359165G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8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172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1721的四轴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石，于2022年06月08日18时20分，行驶在城际干道现代农业嘉年华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31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2110千克，超限率71.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高凤华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高凤华

第1页，共3页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QC201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高凤华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QCJ2028号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益阳万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陈亮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2E2726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7345的四轴车辆于2022年06月09日05时40分，擅自装载混凝土在S308线大利加油站路段公路上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货总质量为38750千克，超限7750千克，超限率25%。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有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QCJ2029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益阳万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陈亮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黄箭村(原香铺仑液化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2E2726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9060的四轴车辆于2022年06月09日06时10分,擅自装载混凝土在S308线大利加油站路段公路上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货总质量为38790千克,超限7790千克,超限率25.13%。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有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